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二十八)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总 则	27
第一章 现金统计报表编制依据	28
第二章 现金收支统计报表的编制	29
第三章 现金统计报表的汇总、复核与报送程序	32
第四章 现金统计制度的执行与检查	35
附 则	35
第一章 总 则	43
第二章 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	45
第三章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	50
第四章 附 则	54
第一章 总 则	60
第二章 进口付汇核销流程	63
第三章 核销监管	66
第四章 附 则	68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	85
第三章 外汇业务经营的基本规则	93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97
第五章 财务和统计报表	9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0
第七章 附 则	104
第一章 总 则	106
第二章 贷款对象、使用范围和条件	107
第三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109

第四章	借款合同	110
第五章	借款期限和贷款利率	111
第六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112
第七章	贷款管理	114
第八章	附 则	117
第一章	总 则	118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119
第三章	贷款申请与审批	122
第四章	借款合同	123
第五章	借款期限和贷款利率	124
第六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124
第七章	贷款管理	127
第八章	附 则	129
第一章	总 则	131
第二章	贷款项目受理与评审	132
第三章	贷款项目谈判与合同签订	135
第四章	贷款项目执行与监督	138
第五章	项目贷款回收	142
第六章	贷款项目评价	145
第七章	贷款项目管理责任制	146
第八章	附 则	147
第一章	总 则	149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150
第三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152
第四章	借款合同	153
第五章	借款期限和贷款利率	154

第六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154
第七章	贷款管理	157
第八章	附 则	159
第一章	总 则	166
第二章	项目经理的确定	167
第三章	项目经理的职责	168
第四章	项目经理的监督与考核	171
第五章	附 则	172
第一章	总 则	176
第二章	选择标准	177
第三章	选择程序	179
第四章	附 则	18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29 日 银发[1997]44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邮政储汇局(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由各省人民银行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现将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一、关于实行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的说明

附：二、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

关于实行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的说明

一、现行现金统计制度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现金统计制度是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活动日趋复杂多样，现行的现金统计制度已逐渐滞后于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一是部分现金统计项目的设置已经过时。项目有关归属内容、统计范围已难以涵盖新的现金收支渠道，不能适应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是现行报表体系中没有设置金融机构现金统计报表。“国家银行现金收支统计表”，是由人、工、农、中、建、交、农发行的现金统计表汇总起来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现金报表没有参加汇总，故难以全面准确反映全社会现金总量的变化及构成情况。三是现金统计操作不够统一和规范，影响了现金统计质量。

二、新的现金统计制度的基本框架

这次现金统计制度修订的整体思路和主要原则是：统一项目设置、报表表式，建立统一的现金收支统计指标体系；实现全部金融机构的现金统计并表，建立“金融机构现金统计月报表”，全面准确地反映全社会的现金收支总量及其构成情况；以现金来源和用途为主要标准，调整现金收支统计项目归属内容，体现市场经济条件下现金收支活动的特征；明确统计程序、约束统计行为，制定《现金统计操作规程》，实行统一、规范的现金统计操作方法。

按照上述思路和原则，修订后的现金统计制度从框架上看包括四个组成部分：一是统一的现金收支统计指标体系；二是现金收支统计项目归属内容；三是现金收支统计操作规程；四是现金收支统计报表表式（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按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报送报表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现金收支统计的项目设置、归属内容、报表表式,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管理的需要适当增设一些子项目,但在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时,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统一表式、项目、内容及要求上报。

(二)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特区分行于月后五日内将现金收支统计月报表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农业发展银行、各商业银行总行于月后六日内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省及省以下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在上报上级行的同时报送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的现金收支统计月报表由辖属省分行代报。

(三) 各行在上报现金收支统计月报时,必须按

照《现金收支统计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复核，要对数字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经复核的报表不得上报。

（四）为保证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的顺利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拟于明年开展现金收支统计大检查，对各行执行新的现金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

（一）现金收支统计指标体系

（二）现金收支统计项目归属内容

（三）现金收支统计操作规程

（四）现金收支统计报表表式

附件：一、现金收支统计指标体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顺 序	内 码
121110000	一、商品销售收入	1	1

121120000	二、服务业收入	2	2
121130000	三、税款收入	3	3
121140000	四、城乡个体经营收入	4	4
121150000	五、储蓄存款收入	5	5
121160000	六、其他金融机构收入	6	6
121170000	七、居民归还贷款收入	7	7
121180000	八、汇兑收入	8	8
121190000	九、有价证券收入	9	9
1211A0000	十、其他收入	10	10
1211A1000	其中：兑换外币收入	11	11
121100000	收入合计	12	12
121200000	内部现金收入	13	13
121300000	同业往来收入	14	14
121400000	由人行发行库领取现金	15	15
121500000	由银行（人行）业务库领	16	16

	取现金		
121600000	信用社（其他银行）交存 现金	17	17
121700000	前期业务库存	18	18
121000000	收入总计	19	19
122110000	一、工资性支出	20	20
122111000	1.国家工资及奖金支出 21	21	21
122112000	2.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	22	22
122113000	3.部队存款支出	23	23
122114000	4.其他单位工资性支出	24	24
122120000	二、产品采购支出	25	25
122121000	其中：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26	26
122130000	三、行政企事业管理费支 出	27	27
122140000	四、城乡个体经营支出	28	28

122150000	五、储蓄存款支出	29	29
122160000	六、其他金融机构支出	30	30
122170000	七、居民提取贷款支出	31	31
122180000	八、汇兑支出	32	32
122190000	九、有价证券支出	33	33
1221A0000	十、其他支出	34	34
1221A1000	其中：兑换外币支出	35	35
122100000	支出合计	36	36
122200000	内部现金支出	37	37
122300000	同业往来支出	38	38
122400000	交回人行发行库现金	39	39
122500000	交回银行（人行）业务库 现金	40	40
122600000	信用社（其他银行）支取 现金	41	41

122700000	本期业务库存	42	42
122000000	支出总计	43	43
123100000	投放（+）回笼（-）	44	44
123200000	附：代发工资	45	45

注：内码系人民银行《金融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程序内金融统计指标的內部处理编码。

附件：二、现金收支统计项目归属内容

收入项目（外部）部分

一、商品销售收入。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单位销售商品收入的现金列入此项目。

（一）上述各单位直接销售商品收入及内部附设的小卖部的商品销售收入。石油液化站罐装液化气和灶具销售收入。

(二) 书店、邮局出售书报、杂志、邮票(集邮性质)的收入;学校代售书本费收入;医疗单位药费收入。

(三) 贸易货栈、工农商联合企业销售商品的现金收入。

(四) 饮食业收入。

(五) 学校勤工俭学产品销售收入。

(六) 售房收入。拆迁旧房屋变卖废料收入。

(七) 单位伙食费收入,包括军队连以上的伙食费收入。

(八) 上列项目以外的商品性销售收入。

二、服务业收入。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股份制公司,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服务单位(指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卫、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公用事业、生活服务及其他劳务服务单位),其现金收入列入此项目。

（一）铁路、水路、航空、公路等运输单位的客运业务收入，包括运输业务附属性业务（如行李运费、保管费等）收入，公路养路费收入，汽车公司出租车、租赁收入及非运输单位的运输收入，运输站管理费等。

（二）影剧院（队）、公园、博物馆、展览会、溜冰场、文化宫、俱乐部、游泳场等单位的门票收入，及其场地、设备用具的租赁收入。

（三）旅店、理发、浴池、照相、洗染、缝补、家具租赁、装裱业、喜庆殡葬、招待所、画像、广告、制图誉印、加工费、修理费等生活服务收入及其他劳动单位的收入和服务性押金。企事业单位自设不对外营业的生活服务事业的现金收入，如与其主要业务收入划分不清者，可并入其主要业务收入中。

（四）学校的学杂费，幼儿园、托儿所的托儿费、杂费等收入。

（五）医疗单位的诊费、手术费、住院费（包括

押金)、挂号费收入。

(六) 房租、水电、管道煤气等公共事业收入, 电话初装费收入, 邮电费收入, 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 保险箱业务收入, 典当行业的收入, 咨询公司的收入, 公证公司的收入, 律师事物所收入, 拖拉机站代耕费收入, 交易费收入, 诉讼费收入等。

(七) 单位收取的各种手续费和管理费(如工商管理部门收取的管理费)。

(八) 土地租赁费、土地局的配套费、城建部门的城市规划费收入。

(九) 各种评审费收入, 检验费收入, 报关费收入。

(十) 单位收取的住房公积金、保证金。

(十一) 养老统筹基金收入。

(十二) 其他服务性(劳务)收入。

三、税款收入。指中央、地方财政部门各项现金收入。包括国有企事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股份

制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各项税款，对个人征收车船牌照税、屠宰税、房地产税、奖金税、个人所得税、教育附加费，以及各项罚没收入（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章罚没款收入，属应交财政的）等财政收入。

四、城乡个体经营收入（支出）。指在银行开立结算户的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各种专业户的各种现金收入（支出），包括国家对个人发放和收回的各种贷款以及利息收入，农产品预购款、个体运输费、修理费、个人上缴的更改基金、育林基金等。

五、储蓄存款收入（支出）。各地银行（包括储蓄所）办理储蓄收入（支出）现金列入本项目，储蓄所代收房租、水费列入“服务事业收入”中，代收税款收入列入“税款”收入中，邮政储蓄的现金收入（支出）列入此项目，个人信用卡收入（支出）列入本项目。